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世銘

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7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曾世銘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嗣因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行簡式審判程序時，改稱否認犯行，故本院認為本件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撤銷本院於上開日期所為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」之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劉彥宏

法 官 顏紫安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05